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6號

原告 葉永貞

被告 張智勝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葉永貞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張智勝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涉犯詐欺等罪嫌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號判決諭知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蔡霽蓁

法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